

##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杭州新青年歌舞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杭州新青年歌舞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定期报告事前审查，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公司治理	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	是

##### （二） 风险事项情况

2021年8月14日，公司的子公司杭州圣丽树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向董事于文武先生提供借款200,000.00元，免收利息，该借款已于2022年4月27日归还。上述交易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2022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 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不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根据借款协议，于文武与子公司发生资金往来系将借款作为临时运营资金，构成关联方对公司资金的占用。但上述占用资金已在2022年4月27日前全部归还，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公司的资金使用造成重大影响。

#### 三、 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已经敦促公司及其董监高人员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业务规则规范公司治理、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规范公司资金管理，避免再次发生类似事件。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能够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并有效执行内部控制，将会产生公司治理风险和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给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四、 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2021 年度审计报告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29 日